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上午11:00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8年4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会议并现场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根据2017年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各项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定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审计费用根据 2018 年审计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进行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